



[英] 哈代 (Hardy, T) 著 师华 译

苔丝

上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哈代 (Hardy,T) 著 师华 译

苔丝^上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苔丝/(英)哈代(Hardy, T.)著;师华译. —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469—2409—0

I. ①苔… II. ①哈…②师…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9902 号

苔丝

著 者	(英)哈代(Hardy, T.)
译 者	师 华
责任编辑	曹 静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830011)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1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2409—0
定 价	47.80 元(上、下册)

导 读

托马斯·哈代（1840～1928）是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诗人。他青年时代当过建筑师，以后成为职业作家。1874年，哈代的第一部获得普遍赞扬的小说《远离尘嚣》在连载后以单行本形式出版，使他在文坛上确立了地位。接着他又写了几部重要的小说《还乡》（1878年）、《卡斯特桥市长》（1886年）、《林中居民》（1887年）、《苔丝》（1891年）和《无名的裘德》（1895年）。后两部小说冒犯了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观念，受到激烈的抨击，哈代愤而不再写小说，转而重新写诗，直至1928年逝世。

哈代的写作生涯以诗开始，中间经过二十几年的小说阶段，最后仍以写诗告终。他比较著名的诗集有《威塞克斯诗集》（1898年）、《时代的笑柄及其他》（1909年）、《情势的讽刺》（1914年）和《幻想的时刻》（1917年）等，而最重要的是他的关于拿破仑战争的史诗剧《统治者》三卷（分别发表于1903年、1906年和1908年）。他的抒情诗中不乏情节有戏剧性并且语句隽永的作品，有人认为哈代在精神上始终是一位诗人。

《苔丝》是哈代最富盛誉的作品，也是世界文学史中的瑰宝。小说的女主人公苔丝出生于一个贫苦小贩的家庭，父亲有一天被告知他是古代贵族德伯维尔的后代，便得意忘形起来，他和他那浅薄庸俗又爱慕虚荣的老婆决定让女儿到一个自称也是德伯维尔家族后裔的富老太婆家去认亲，以期在经济上得到扶持。苔丝去了以后被老太婆的儿子亚历克诱奸。她怀孕回家，孩子一生下来即夭折。几年后，苔丝再次离家到奶牛场干活，与牧师的儿子安琪儿·克莱尔恋爱并订婚，苔丝十分崇拜和热爱安琪儿，几次想把自己失身的耻辱和盘托出，都因种种缘故而未办到。新婚之夜，她向丈夫坦言相告，却未被谅解。之后，两人分居，安琪儿独自一人去巴西发展事业。当四处布道



苔 丝

的亚历克与苔丝再次相遇时，亚历克对苔丝的情欲顿时击败了他那没有根基的宗教信仰，迫于生活，两人同居。不久，安琪儿回国后找到妻子并表示悔恨以往的冷酷无情。苔丝愤然杀死了亚历克。在与安琪儿一起度过幸福、美满的最后几天后，苔丝被捕并被处以绞刑。

在英国文学史上，司各特、狄更斯、乔治·爱略特等都写过以诱奸为题材的小说，但在这些故事中的不幸姑娘都是弱者，她们是小说中处于中心地位的女主角的陪衬人物，比之难免黯然失色。哈代创作《苔丝》，较之他的前辈作家在更高的层次上创造性地塑造了一个被侮辱的、具有反抗性的女性形象苔丝。她不再是小说中的陪衬者，而是完完全全统治整个小说的女主人公。苔丝只是一个想凭自己的双手劳动谋生、追求个人起码幸福权利的淳朴姑娘，社会却把她逼得走投无路，最终酿成了她的悲剧。小说深刻地揭示了平民命运的悲剧性，抨击了虚伪的绅士风尚和道德，成功地塑造了极富个性特征的贫寒而善良、温顺而多情、忍辱而坚韧的乡村姑娘苔丝这个闪烁着人性美的光辉的艺术形象。小说强烈的反宗教、反封建道德、反资产阶级法律的倾向，在当时尽管遭到了英国上流社会的反对，但却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喜爱。这部小说被多次搬上银幕，给哈代带来了世界声誉，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这位跨越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英国诗人和小说家的生动材料，同时也启发我们思考人生。

第一阶段 未婚少女



第一章

在五月下旬的一天傍晚，一位中年男子正走在回家的路上，从沙斯屯到马洛特村。那村子毗邻布莱克摩尔谷或者黑原谷。他两腿摇晃，步伐倾斜，使他总向左边偏去。有时他聪明地点点头，好像在赞同某个想法，尽管实际上他并未思考任何问题。他手臂上挎着一只空空的蛋篮，帽子的绒毛乱糟糟的，帽檐上有一块已磨损得非常破旧，那是拇指摘取帽子时接触的地方。不一会儿，他碰到了一位跨骑着灰色牝马，悠闲地哼着小调的年老的牧师。

“晚安。”挎篮子的男子说。

“晚安，约翰爵士。”牧师说。

步行的人走了一两步之后，停下脚，转过身来。

“呃，先生，请原谅，我们上次赶集差不多也在这时在这条路上相遇，我对你说‘晚安’，你回答说‘晚安，约翰爵士’，就像刚才一样。”

“是的。”牧师说。

“在那之前还有一次——大约一个月之前吧。”

“也许吧。”

“你为什么这几次都叫我‘约翰爵士’，而我只是普普通通的小贩杰克·德贝菲尔。”

牧师骑马靠近了一两步。

“那只是我一时兴致，”他犹豫了一会儿，说，“那是由于我不久前的一个发现，当我为编写新郡志而考查各家谱系时发现的，我是鹿脚巷的古物专家特令厄姆牧师。德贝菲尔，你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古老尊贵的德伯维尔骑士家族的嫡系子孙吗？这个家族是佩甘·德伯维尔爵士的后裔。这位骑士大名鼎鼎，是跟随征服者威廉一起从诺曼底来的。《巴托修道院文卷》上就有记

载呢！”

“以前从未听说过，先生！”

“但这是真话。你把下巴翘起来让我仔细看着你的侧面。不错，这正是德伯维尔家族的鼻子和下巴——只是有些逊色。你的祖先就是协助诺曼底的埃斯特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十二个骑士之一。你家支脉的庄园曾经遍布英格兰的这一带地区。他们的名字在斯梯凡王时代的《度支总册》里都有记载。约翰王时代你们家族一个很富有的支脉曾经把一座庄园捐赠给了救护骑士团。在爱德华二世摄政时，你家的祖宗布顿恩应召到威斯敏斯特，参加了那里的重大会议。到了奥立佛·克伦威尔时代，你们家族变得势微，但还是很厉害。在查理二世统治时代，你们家由于忠于君主，被封为‘御橡爵士’。呃，你们家族中已有过好多代约翰爵士了，假如爵士封号也像男爵那样世代相传，那么，现在你不就是约翰爵士了吗？实际上，从古至今，那些爵士封号就是世代相传的呀。”

“真是这样的吗？”

“总之，”牧师用枝条果断地抽打了一下自己的腿，作出结论，“在英格兰像你们这样的家族很难有第二家了。”

“是吗？真了不得。”德贝菲尔说，“可您瞧我还年复一年地四处碰钉子，到处受气，跟全教区最平常的人家也没什么两样……我们家这消息叫人知道已经有多久了，特令厄姆牧师？”

教士解释说，据他所知人们早把这事给忘光了，就是现在也还没有人知道。他自己的调查也还是从今年春季才开始的。有一天他看到了德贝菲尔马车上的名字，恰好他刚刚研究过德伯维尔家族的兴衰史，因此，他才寻根问底，去考查德贝菲尔的父亲和祖父，一直考查到他对这个问题没有疑问的时候。

“开始，我并不想用这么个没什么价值的消息打扰你，”他说，“但是，人们的冲动有时候强于人们的理智，而且我本以为你应该或多或少知道一些情况呢。”

“倒是听说过一两回。是的，说是我们家在搬到黑原谷来之前曾经挺风光过一阵子。可我并没有往心里放。我寻思不过是现在只有一匹马原来有过两匹马什么的。我现在还有一把银勺子，一颗刻了字的印章，都很旧了。但是，天哪，银勺子和印章能说明什么呢？……我怎么也想不到会和高贵的德伯维尔家族是血亲。我倒是听说我曾祖父从不肯说他从哪儿知道的许多秘密



事。……那么，大胆地问一下，现在我家族的人都在哪儿生火做饭？我的意思是，德伯维尔家的人现在都住在什么地方？”

“哪儿也不住，已经不存在了——作为本郡的世家已经绝灭。”

“这可太糟糕了。”

“不错——这就是那些弄虚作假的家谱上所说的，某家男系绝灭无后，其实不过是衰败了、没落了的意思。”

“我们先人又埋在哪儿呢？”

“在绿山下的金斯贝尔。那儿的地下墓穴里一排一排全是你们的祖先，上面还有他们的石像，罩着珀贝克大理石的石罩。”

“那么，我家的庄园和土地又在哪儿呢？”

“没有了。”

“啊！连土地也没有了吗？”

“没有了，原来倒是很多的——我刚才说过。你们家族有好多个支脉，我们郡里原来就有几家。金斯贝尔有一家，舍顿有一家，磨坊沱有一家，拉尔斯特德有一家，井桥还有一家。”

“我们家还能兴旺发达吗？”

“嗯——我说不准！”

“对于这件事，我最好该怎么办呢，先生？”德贝菲尔停了一会儿问道。

“啊，没办法，没办法喽，只好用《圣经》上的话来鞭策自己了——‘大英雄何竟死亡’，这个问题现在只有本地的史学家和家谱学家感兴趣了。本郡的农户有过差不多同样光荣历史的还有好几家哩！晚安。”

“可是，你不能与我喝一盅儿提提神吗，特令厄姆牧师？醇沥酒店开了桶的酒味道还是很不错的，虽说比罗利弗酒店差一点。”

“不喝了，谢谢。今天晚上不能喝了。德贝菲尔，你已经喝得够多的了。”这样，牧师结束了谈话，继续往前走去，心里却怀疑把这样不着边际的传说随意散布是否得体。

他一走，德贝菲尔便陷入了沉思。他迈了几步，却在路边的草坡上坐了下来，把篮子放在身边。过了几分钟，远处出现了一个年轻人，正走向德贝菲尔要去的路。德贝菲尔一见便举手招呼。年轻人急忙加快步伐来到他身边。

“小子，把这个篮子拿起来！我要你给我办件事。”

眼前那位精瘦的年轻人皱了皱眉头：“约翰·德贝菲尔你算什么人物，有什么资格给我下命令，还叫我‘小子’？我们俩彼此都不认识！”



“真不认得吗？真不认得吗？这还是秘密——这还是个秘密！现在听从我的吩咐，好好地去做我让你去干的事情……好吧，弗雷德，我并不在乎把这个秘密讲给你听：我是一个高贵家族的人哩，这是我今儿下半晌，也就是本日午后才知道的！”德贝菲尔一面发布消息，一面把坐着的身子往后一倒，四仰八叉、舒舒服服地躺到了草坡上的雏菊丛里。

那小伙子站在德贝菲尔面前，从头到脚打量着他。

“约翰·德伯维尔爵士——这就是我。”仰卧的德贝菲尔说道，“那是说，如果爵士跟从男爵一样的话——本来就是一样嘛。关于我的来历嘛，都记载在册了。小子，你是否知道绿山下的金斯贝尔这个地方？”

“知道。我去那边赶过绿山集呢。”

“哎，那个城里的教堂下面就躺着——”

“那并不是个城，我说的那个地方并不是个城，至少我上那儿去的时候，那不是个城。那是个土里吧唧、不起眼儿的小地方。”

“地方大小就甭管了，小子，我们谈的并不是地方。那教区的教堂底下可是躺着我们家祖先呢，共有好几百！嘿！他们满身盔甲，浑身珠宝，睡的是铅棺材，好几吨重一个。要讲显赫高贵嘛，南韦塞克斯全区就没有哪一家的祖先能比得上。”

“哦？”

“现在嘛，你挎上这篮子，到马洛特的醇沥酒店，叫他们马上给我赶辆马车来，接我回家。在车厢里他们要摆一小瓶朗姆酒，记在我的账上。办完这件事儿之后，你再把篮子拎到我家去，叫我老婆先把要洗的衣服搁一搁，因为她不用再干这种活儿了，叫她等我回家，我有要紧的事儿告诉她呢。”

当年轻人半信半疑地站着不动的时候，德贝菲尔把手伸进口袋，从他历来少得要命的先令中掏出了一个。

“这是你的辛苦费，小子。”

这一下年轻人对形势的估计立即大变。

“是，约翰爵士。谢谢您。还有别的事我可以为您效劳的吗，约翰爵士？”

“你告诉我家里，说我晚餐要吃，嗯，炒羊杂碎，要是弄得到的话。要是弄不到，血肠也行。要是血肠也没有，嗯，小肠也凑合了。”

“是，约翰爵士。”

年轻人拎起篮子，正要迈步动身，这时，忽然听见铜管乐队的乐曲的声音，从村子那方面传了过来。

“这是干什么的？”德贝菲尔说，“不是为我的事吧？”

“这是妇女乡社游行会呀，约翰爵士，您瞧，您女儿还是一个会员哪。”

“当然，我满脑子都是大事，倒把这个给全忘了！好了，你就往马洛特村去吧，给我把马车叫来，兴许我还要坐车逛一圈，视察一下乡社游行呢！”

年轻人走了，夕阳之下，德贝菲尔躺在草坡上的雏菊丛中，静静地等候。过了好久好久，都没有一个人影从这儿路过，那微弱的铜管乐声成了这青山脚下唯一能够听见的人间的声音。

第二章

坐落在美丽的布莱克摩尔谷（或称黑原谷）东北绵亘起伏的丘陵之中的马洛特村，峰峦环抱，清幽僻静。距离伦敦尽管只有四小时路程，这个村的大部分地区却还是旅游者或风景画家不曾到过的地方。

要想熟悉这个山谷，最好是从环绕四周的群山的顶峰向下俯瞰——夏季的干旱时节也许是个例外。旅客若是没人引导，在天气不好的时候逛到幽深处，很可能对狭窄曲折、满是烂泥的道路产生不快之感。

在这片土地肥沃、群山掩映的乡间地带，田地永不枯黄，泉水永不干涸，一道险峻的石灰岩山岭在山谷的南面环绕，这山岭包括汉勃勒顿山、公牛冢、荨麻谷、多格堡、高斯陀以及巴勃荡等高地。从海岸徒步北上的旅客，在跋涉了二十多英里路程，越过了白垩质的草原和麦地之后，突然来到这样一座悬崖边上，发现一种跟他刚才走过的地方截然不同的景色，像地图一样呈现在他的面前时，是免不了会喜出望外的。他的身后是莽莽群山，明媚的阳光倾洒在这一望无际的田野上。一条条小径呈现出灰白色，一排排低矮的小树编成篱笆，空气清澈透明，只显得这片景物浑然一体，毫无间断，但是在这个山谷里，世界却好像是在纤巧、精致的规模上建造起来的。这儿的田地都只是一些小小的牧场，完全是大草场的缩影，因此从这个高岗上看来，一行一行纵横交错的树篱，好像是一张用深绿色的线结成的网，伸展在浅绿色的草地之上。山下的大气都懒意洋洋，并且渲染成那样浓重的蔚蓝，就连艺术家称作中景的部分也带上了那种调子，而远处的天际却是深重浓郁的紫蓝。这儿的耕地不多，面积也不大，一眼望去，到处是绿草和树木，丰茂连绵，覆盖着高山大壑之间的这片丘陵小谷。这就是黑原谷的风光。

这一带不仅地形富有情趣，而且历史上也饶有风味。相传亨利三世在位

时，曾追捕到一只美丽的白鹿，把它放掉后，却让一个名叫托马斯·德拉林德的人杀死了，因此他受到国王的重罚。那时这一带林木茂密，距今相当近的时候都还如此。即使今天，人们都能从那些山坡上残存的一处处古橡树林和一条条残缺的林带，以及许多牧场上浓荫蔽日的空心古木上，窥见当年的光景。

森林已不存在了，但是其中的一些古风却遗留下来。然而，有许多旧风是以变换了的形式延续下来的。例如，从我们所说的那天下午，就可以看出五朔节舞会的古风，只不过换了形式，变成了联欢会，或者按当地的说法叫做“乡社游行会”。

马洛特的青年居民都觉得这种游行是一件有趣味的举动，不过它的真正意义，参加这个会的人，倒看不出来。它的特点，并不在于它保存了古风，让人每到周年，就排队游行跳舞，却是因为它的会员全是妇女。在男子团体里，这样的庆祝，虽然渐趋于灭亡，可也不算罕见。但是，不知是女性天生的羞怯，还是来自男性亲属的讥讽，使得尚存的这类妇女庆祝活动（如果还有别的话）丧失了原有的荣耀和盛况。唯有马洛特的乡社还在举行着当地的希瑞丝节了。这是马洛特的年轻居民非常感兴趣的一件事，虽然仪式的参加者们对它的真正的妙处未必明白。这种游行已经延续了好几百年，即使不是互助互济的组织，也是一种誓约形式的姐妹会性质，至今还存在着。

所有结队的会员，都穿着白色的长衫——这种鲜明的服装，是旧历通行那时候的遗风。那时候，欢乐的心情和五月的时光是分不开的；那时候，人们还没有深思远虑的习惯，使感情失去活力，变得千篇一律。妇女们开始露面了。她们排成双行绕教区游行了一周。太阳照着她们的身影，让绿色的围篱和爬满藤蔓的房舍门面一衬托，理想与现实之间就出现了小小的抵触。因为虽然整个队伍都穿着白袍，却没有两件白袍的颜色是相同的。有的差不多是纯白，有的泛着淡蓝，而年岁较长的带黄色的白袍（也许已经折叠存放了多少年）还带点憔悴的灰色，并且是乔治王时代的款式。

除了白色女衫这一基本特征之外，每一位妇女和姑娘右手都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树棍子，左手拿着一束白花。削剥柳枝和挑选鲜花都是每个人要费出一番心思才能完成的。

游行队伍中有几位上了年纪的妇女，一个个饱经风霜，尝尽艰难，一头白发，满脸发皱，夹在这次欢喜的队伍中，显得几乎是荒唐又可怜。本来，这些饱经忧患的人，都到了快要说“生命毫无欢乐可言”的年头了，也许，

这些饱经风霜、受尽磨难的人，比起她们年幼无知的同伴来，确确实实个个都有更多的东西值得我们收集和叙说。不过，还是让年长者从这儿退场吧，只讲那些在紧身胸衣下生命搏动得更为热切，更为猛烈的人吧。

的确，这支队伍中年轻姑娘占大多数。她们满头秀发浓密丰厚，在阳光下闪耀着金色、黑色、棕色光芒，而且浓淡不一，层次丰富。她们有的眼睛妩媚动人，有的鼻子端庄俏丽，有的嘴唇漂亮，有的身段多姿。但是集所有丽质于一身的，即使有，却也寥寥无几。显然，像这样不自然地受到公众注视使她们不安，嘴唇不知道怎么办，脑袋也不知道怎么放，心里总牵挂着自己的外表。这说明她们是地道的乡下姑娘，还不习惯于在众目睽睽之下露面。

她们个个不仅身上晒得暖烘烘的，而且心里都有一个小太阳，温暖着各自的心。那是一种梦想情意和爱好，至少是一种朦胧的向往，这种向往可能正在逐渐消失，但却依然活在她们心里，因为一切向往莫不如此。所以，她们大家全都喜悦兴奋，好些人还兴高采烈。

她们绕过醇沥酒店，正准备离开大道，穿过边门进入草场时，一个妇人嚷了起来：

“呀，老天爷！看哪，苔丝·德贝菲尔，那不是你爹乘坐大马车回来啦！”

听到这一声叫喊，队列中一个年轻姑娘转过头来，她是个漂亮标致的姑娘——也许，跟别的几位女孩子比起来，不一定更娇美，但是她那两片娇艳湿润的红嘴唇儿和一双天真纯洁的大眼睛，使她在容貌和颜色上更添了一段动人之处。她头发上扎着一根红丝带，在整个游行队列中，她是唯一能以这种鲜明装饰而自夸的人。她转过头来的时候，看到德贝菲尔乘坐着醇沥酒店的轻便马车，一路驶来，赶车的是一个头发卷曲、身体强壮的年轻女人，她的两只衣袖卷到了胳膊肘以上。这是该家酒店的神情愉快的伙计，总是打杂，时而也做马夫。德贝菲尔靠在马车上，舒服地闭着眼睛，一只手在头顶上晃动着，唱着缓慢的记叙调：

“金斯贝尔有我家族高贵的坟茔，铅棺材里是我封过骑士的祖宗！”

乡社的女人们哧哧地笑了起来，只有叫做苔丝的姑娘例外——她意识到她的父亲在她们面前出了洋相，自己体内似乎有一股燥热缓缓升起。

“没什么，他是累了。”她连忙说，“搭了别人的马车回来，因为我们家的马今儿歇着。”

“你真会装糊涂，苔丝。”她的同伴说，“他是赶集的时候灌多了吧。哈哈！”

“听着，要是你们再笑话他，那我就不再跟你们向前走一步啦！”苔丝大声嚷道，面颊上的羞晕已经红到整个面部和颈脖。一会儿的工夫，她连眼圈儿都湿了，头也抬不起来了，只往地上瞧。她们一见真把她惹得难受了，就没再说什么别的话，大家一时又按部就班，往前行进。苔丝的自尊心重，不好意思再转过头去看清她父亲那样做是什么意思——如果有什么意思的话。她又跟队伍一起继续前进，来到一道围篱前面，舞蹈即将在那儿的草场上进行。队伍到达时，她已经恢复了平静，又用柳条点了点旁边的伙伴和她聊起天来。

这个年龄段的苔丝·德贝菲尔还是个满腔纯情的姑娘，不带丝毫世故，尽管她上过村里的学校，可说话仍有许多乡音。这个地区的方言中，典型腔调大约表现在“ur”这个音节的念法上，这儿的人把它念得像人类语言中的任何音节一样重。苔丝发这种乡音时，那两片掀起的红嘴唇很难有固定不变的形态，每当她说完一句话准备闭嘴的时候，她的下唇总是要顶一下上唇的中部。

她身上依然流露出几分稚气。那天在游行队伍中，尽管她是那样活泼俊俏，不乏少妇的风韵，人们仍然不时从她的脸颊上窥见她十二岁时的影子，从她闪烁的目光中察觉她九岁的光景，甚至偶尔从她嘴唇的曲线上瞥见她五岁时的稚态。

但是，她的这一特点却还是没有多少人觉察，更没有多少人加以注意。只有少数的人，主要是生人，在偶尔相遇时会多看她几眼，一时被她的清新的神态所倾倒，从而担心再也不能见到她。但几乎在每个人心里，她只不过是像画儿一样漂亮的乡下姑娘而已。

德贝菲尔坐在女车夫赶着的凯旋马车里，一去之后，再也看不见，也听不见了。舞队走进了选定的场所，跳舞于是开始。因为队员里面没有男人，她们起先只是女的和女的对舞，但是一天的劳动快要结束的时候，村里的男人和其他一些闲人及行人都聚集在舞场周围，并且似乎想要挑选舞伴。

在这些旁观者之中，有三个身份较高的年轻人，肩上挎着小背包，手里拿着结实的拐杖。从他们彼此相像的面貌和由大到小的年龄来看，他们也许会被认为是亲兄弟，实际上他们还真是亲兄弟。老大扎着白色领带，穿着圆领马甲，戴着薄边帽子，一身普通副牧师的打扮，老二是正规的大学生，而那位最小的老三，仅凭外貌还辨不出来他的身份。在他的眼神和穿着中，透出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气，说明他还没有什么正当的职业。我们只能估计，他

是一个什么事情都想尝试一番的学生。

这三个兄弟告诉偶然相遇的人们说，他们来布莱克摩尔山谷旅行，是为了消度降灵节假期，他们是从东北面的沙斯屯镇起程的，正朝西南方向走。

他们倚在大路边的栅栏门上，打听起这群白衣女人在此跳舞有什么意思。老大和老二显然不想逗留太久，但是老三看到这群姑娘没有男伴而女孩子自己对舞的情景，感到很好玩儿，因而不想急于赶路。他把背包和拐杖一起放在树篱下的坡上，打开了栅门。

“你要干什么，安琪儿？”大哥问。

“我想跟她们跳跳苏格兰舞，只玩一两分钟，不会耽搁多久的，你们干吗不也来跳跳？”

“不行，不行，简直胡闹！”老大说，“在公共场所，同一群乡下丫头跳舞，给别人看到了怎么得了！快走吧，要不我们在天黑以前就赶不到司徒堡了，附近也没有别的地方投宿；再说，我们既然不嫌麻烦地带来了《驳不可知论》，那么临睡之前还得看一章呢。”

“那好吧——我五分钟后就赶上你和卡斯贝特。你们不用等我。我保证能追上你们，费利克斯。”

两个哥哥只好由他，自己继续赶路，还把弟弟的背包捎上，使他好轻装赶上来。弟弟走进了场子。

“真是万分遗憾，”舞蹈稍停，他便对身边的两三个姑娘殷勤地说，“你们的舞伴儿呢，亲爱的？”

“还没收工呢。”胆子最大的一个说，“过一会儿就到了。你愿意现在作为一个舞伴吗，先生？”

“当然，但有这么多女伴，光我一个男人跳，行吗？”

“总比没有好。跟同性的人面对面跳舞，不能搂抱亲吻，真没味！好啦，你就挑选吧。”

“算了吧，别太不害臊了！”一个比较腼腆的姑娘说道。

这位青年这样被邀请之后，用眼睛粗略地把姑娘们扫视了一遍，试图辨别一下。但是，由于这群姑娘都是他从未见过面的新人，所以他的鉴别力不太中用。他挑选的几乎是第一个走到他跟前的女孩子，而不是希望被他挑中的那个说话的姑娘。苔丝·德贝菲尔碰巧也没有被挑中。古老的家世，祖宗的骨骸，纪功的碑碣，德伯氏的相貌，还没有能在人生的战场上给她帮忙的呢，连叫她在极平常的村姑农妇里面，出人头地，得到一个男舞伴这么点儿